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Y & S LAW FIRM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聘
请
法
律
顾
问
合
同

博 大 思 辨 创 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2023)新元盛法顾第268号

聘请方【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受聘律所【乙方】：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项达成一致，下列条款供各方信守。

一、法律顾问的服务准则

鉴于甲方系政府职能部门，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涉及诸多行政法律关系，且行政事务的合法与否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此，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以事前防范为基本准则，积极参与甲方的各项事务。

二、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项目：

- 1、解答甲方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问，协助甲方防控法律风险。
- 2、对执法工作中涉及的法律程序、法律法规适用、执法文书等问题提出修改、补充、完善的建议。

- 3、对重大、疑难、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参加研判会。
 - 4、对疑难或存在争议的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进行审阅，提出法律意见。
 - 5、举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业务培训，以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 6、参加甲方组织的或上级机关组织的重要会议或座谈，便于更好的参与或协调重大项目的执法工作。
 - 7、草拟、修改、审查市政设施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项目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 8、就甲方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投诉、信访、非诉讼法律纠纷，提出解决建议，参与甲方组织的诉前调解。
 - 9、接受委托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方，向人民法院申请非诉强制执行。
 - 10、接受委托担任甲方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民事诉讼、劳动争议仲裁等诉讼、仲裁活动。
 - 11、接受甲方的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
 - 12、办理其他非专项业务的日常法律事务。
- ###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 1、甲方提供便于律师工作的场所，根据甲方的需要或双方事先协商的时间，律师不定期前往甲方处理法律业务。
 - 2、日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不定期提供顾问服务。

3、在遇有紧急事件时乙方做到随叫随到，高效、及时的提供法律服务。

四、承办律师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冯霞、张育珍、张浩琪、南雪莲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冲突、回避等）无法继续或暂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乙方另行指派具有律师执业证的其他律师接替。

五、合同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

六、法律服务费

1、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年）。

2、分两次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第一笔顾问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陆个月内支付一半即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剩余顾问费即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于2024年6月10日前付清。

3、上述顾问费包括合同第二条第1项至第8项的事务。

4、本合同第二条第9项、第10项、第11项所列法律事务，双方需另行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律师

代理费的金额按照《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新律协通【2021】8号)《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内容确定，民事案件、劳动仲裁、强制执行案件乙方在收费标准上给予30 %的优惠即按标准收费的70 %收取律师费,但每一次委托所支付代理费最低不低于5000元/件。无标的额的行政案件每件按壹万捌仟元支付律师费。

5、行政复议(5件以内)及非诉讼调解不收取律师费。

6、乙方收到法律顾问服务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发票。

七、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确保对甲方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律师不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4、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保持与甲方良好的沟通和联系，乙方律师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委托事项所需材料，乙方只留存复印件，原件由甲方自行保管。

6、乙方律师对于执业中知悉的甲方的秘密有保守的义务，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指定由马文杰与乙方律师进行联系和工作对接或配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律师。

2、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事实情况，并向乙方律师及时、全面地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所需的全部真实资料。

3、如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同法律法规相冲突。

九、合同的解除、终止

1、乙方违反职业道德并损害甲方利益，经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收到解除通知后乙方律师立即停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或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六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延期的除外。

3、本合同因上列情形而解除时，合同解除后法律顾问费根据壹年费用平摊到每个月的金额，按月收取。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相同。

聘 请 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关勇】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集镇街 156 号

电 话: _____

签约时间: 2023 年 6 月 24 日

受聘律所: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关 勇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路燕山街 88 号银河财智中心 A 座 19 楼

电 话: 13579277791

签约时间: 2023 年 6 月 24 日

١٩٥٦ء۔



守元正行 德盛业成

